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企业制度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一种超越以往各种经济模式的崭新体制，它体现了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同中国国情的有机结合，体现了市场经济与公有制的内在统一。它诞生在中国这个古老的东方大国，其深远意义举世瞩目。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经济单元，确立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主体地位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问题。然而，可以毫不夸张地讲，企业的改革是所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最为复杂、最为困难的改革，也是整个经济改革进程中步伐迈得最沉重的改革。经过十多年的改革，我们才明确了其改革的方向，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已由以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调整，转变为以理顺产权关系为重要内容的制度创新阶段。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及意义

一、传统计划经济模式的形成及弊端

社会主义是否存在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是否发挥调节作用，计划与市场的关系等重大理论问题，是在从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实践到中国现代化建设中长期争论且屡经反复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根据资本主义三百年的发展历史事实和当时的理论分析认为，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存在，使其不能实行全

社会的经济计划，只有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才有可能和有必要对社会的生产、分配和消费实行计划调节。并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消亡了，市场也不再存在。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未来社会”的经济运行体制表现为以下几大特征：第一，建筑在生产力高度发达基础上，实行社会成员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并做到自觉按社会需要加以配置，由社会中心直接计划控制全社会的生产资源。第二，社会再生产的进行由全社会统一调度，整个社会就像一个大工厂，不存在以商品货币关系加以连接的独立企业，而只存在社会再生产经济活动的基层生产单位，即社会大工厂内部的生产车间。这种生产单位所运用的生产资料属于全社会所有，生产单位不拥有财产权，而且它们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为谁生产都由计划决定。第三，社会所生产的全部产品在扣除了再生产需求和公共消费以后，个人消费量按每个人提供的劳动量进行分配。因此，社会再生产的积累主体就一个，即社会生产控制管理中心。其积累的规模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数量之间不存在矛盾，或者说出现矛盾能自动解决，求得平衡。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设想是从生产力社会化性质出发来立论的。他们认为经济制度的变迁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然而，这种对“未来社会”经济运行管理体制的设计和对社会再生产基层生产组织的理论安排，对社会资源调度、运用、配置方式的影响，以及社会资源配置的效率如何，都有待于实践的检验。

在俄国，列宁早期也是按照当时在社会主义者中流行的观点来设计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直到十月革命前夕，列宁还把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归结为一个“国家辛迪加”。他认为，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和报酬平等的工厂”，“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全部问题在于要他们在正确遵守劳动标准的

条件下同等地工作，同等地领取报酬”。^① 与生产资料的全社会所有相联系，整个社会只存在一个经营层次，不存在独立的企业。随着革命实践的推进，在主要抓住夺取政权机会的同时，列宁对建成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有了清醒的认识。因此，十月革命刚胜利，他立即就把发展生产力提到议事日程。但是，由于战争的威胁，新生的苏维埃政权不得不集中一切财力物力，实行对国民经济进行严格的中央集权管理的“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这样，既有的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理论模式设计，以特殊的形式得以实现，很快形成了社会大工厂模式。

应当说，当时实行的“战时共产主义”对维护新生的苏维埃政权确实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社会经济运行中，由于直接从事生产、流通的基层经济单位在全民所有财产关系下不能拥有独立的产权，只是以社会大工厂的生产车间的面貌出现，缺乏自主权，只能按照计划指令行事，结果造成生产效率低下、供求失衡，国民经济各部门处于不协调状态。

针对上述问题，列宁提出以“新经济政策”来取代“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与此相适应，生产资料配置方式也发生了变化，形成对国有工厂放弃了体现全社会所有的“总管理局”体制，把原来由总局管理的工厂大部分下放给地方政府，实行独立核算。此后，在斯大林的领导下，坚持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政策，肯定两种公有制之间的交换是商品交换，并主张利用价值规律促进社会生产。但是，从总体上看，斯大林只是把商品经济和市场看作是不得已而存在的东西，是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的局部现象和非本质现象，并把许多经济范畴划分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大类，把“计划”划入社会主义范畴，把“市场”划入资本主义范畴，将在国内战争这一特殊历史条件下不得已采取的组织管理苏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31卷，第97页。

维埃经济的政府方法加以继承和发展。在这种思想影响下，通过中央集中计划追求全社会范围生产资料的调度和财产权的行使，形成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固定模式。这种通常所称的“传统社会主义模式”，在战后成为社会主义实践的“范本”，逐渐扩散到其它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建国以后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 30 年里，基本上是照搬了前苏联的这种排斥市场的计划经济体制。

尽管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对世界范围内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曾起过不可磨灭的历史作用，诸如使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最大限度地动员和集中资源进行大规模的重点建设，迅速建立社会主义的工业基础，冲破帝国主义的包围和封锁，巩固新生的社会主义政权等，但是，实践的结果也表明，这种传统社会主义模式从一开始就存在着明显的弊端。因为它的有效运作必须以全体公民利益一致、需求统一、境界高尚和国家对安排生产计划所需的一切信息充分准确地把握为前提。而这种情况只能在革命战争的紧急状态下，以及战后恢复时期，经济结构比较简单、人民群众革命热情高涨和国家居于绝对优先地位的条件下才能奏效。而当国家进入和平建设时期，特别是进入集约增长阶段后，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缺陷就日益充分暴露出来了。其主要表现是：从宏观上看，由于权力过分集中，国家直接干预经济活动，而国家计划部门又不可能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瞬息万变的供求信息，这就难免影响计划的科学性，造成国民经济大起大落；由于排斥市场机制，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从而难以在部门间、地区间乃至生产单位之间有效地配置资源。从微观上看，由于政企不分，政府管理得过死、过多，企业在人财物、产供销方面缺乏自主权，平均主义、“大锅饭”盛行，干好干坏一个样，结果抑制了劳动者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窒息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从而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传统社会主义模式运作的结果，必然造成资源大量浪费、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经济发

展停滞，从而使社会主义优越性无从发挥。可以说，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解体，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没有能够找到一条改革这种僵化体制，将计划与市场有效地结合起来的途径，从而导致整个经济恶化甚至崩溃所造成的。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

社会主义作为人类历史上的崭新事业，开始时既无经验可供吸取，更无模式可供选择。随着传统社会主义模式种种弊端的逐渐显露，其本身日益受到严峻的挑战和冲击，冲破传统社会主义体制的呼声已成为一股难以阻挡的世界性潮流。

对以往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我党在很早以前就有所认识。毛泽东同志曾在《论十大关系》中对计划体制中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提出过尖锐的批评。但是他并没有从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角度看待商品经济，在实践中缺乏一贯性，晚年又提出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与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是产生资产阶级的基础，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观点。在这种观点指导下，“左”的思想日益泛滥，商品经济、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被当作是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温床，横遭批判，产生了严重的后果。

世界社会主义的发展已向人们昭示：只有对传统的社会主义模式实行改革和重铸，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新体制，才能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力向前发展。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冲破了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对人们思想的长期束缚，恢复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开始从理论上对如何消除以往计划体制的弊端，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新经济体制，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有益的探索。

1979~1984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的主导思想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它与原来把社会主义经济等同于完全

的指令性计划经济的观念相比，无疑是一个历史性的飞跃。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发现这一论断仍有局限性。首先在于，这种诊断并未跳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经济优越于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标准之一”，“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社会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经济危机”等传统观念的框框。在具体的经济工作以及改革实践中，仍免不了受到姓“社”、姓“资”问题的困扰，阻碍了改革的顺利进行。而且，由于认识的局限性，还普遍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土地、矿山、铁路等一切生产资料也都不是商品，使这些资源及生产要素不能按市场取向合理配置，极大地限制了经济的发展。

1984年夏秋之际，针对国有经济严重缺乏活力的现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教训，一些学者认为原因在于改革滞后，要增强国营企业素质，必须使它们成为独立的商品经营者。并提出应当明确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观点。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吸纳了这个意见。在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靠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样就确定了我国经济的改革目标是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体制模式。

在1987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三届大会上，中央进一步完善了上述理论。确立的新提法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其中，“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这种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要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从而在对计划与市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关系的认识和实践上再次实现了重大飞跃。

理论上的步步深化，促进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 1992

年 10 月，举世瞩目的中共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接着，十四届三中全会又把这一目标具体化、系统化，勾画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从而推动我国改革进入了一个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新体制的关键时期。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特征与基本框架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实质就是要将原来那种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计划经济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改变为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的作用，使经济活动能够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竞争机制的功能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市场的优胜劣汰。同时，有效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息反映比较灵敏的特点，来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以利于整个经济有效而稳定地发展。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一项艰巨而复杂的任务。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性

1. 市场经济的一般特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之上的，它与一般的西方市场经济既有共同之处，又有区别。首先，市场经济具有以下一般特性：

——市场经济的市场性。即由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在资源配置过程中，价值规律起着主导性作用，各种经济活动，除极少数特殊情况外，都要从过去那种按国家的计划安排运行，改为主要按市场经济规律运行，从而保证生产与需求的衔接，避免资源浪费与损失。

——市场经济的竞争性。即在各种经济活动中，都要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功能。为此，必须使产品的价格不仅要体现其价值，而且还要能够反映

供求关系，从而形成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的价格机制，通过市场价格变化有效地推动各方面竞争，促进经济不断增长和各企业优胜劣汰。

——产权关系明晰化和利益主体的独立性。明晰的产权关系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也是市场制度和市场组织结构不断完善的前提。同时，正因如此，才能形成具有明确收益和风险意识的不同利益主体，使其在机会均等和平等竞争的条件下，成为真正独立的市场行为主体，实现优胜劣汰。

——市场经济的开放性。现代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是一种开放型的经济。这不仅表现在国际间的进出口贸易上，而且还表现在国际间的资金流动、技术转让和无形贸易上。事实上，开放面越大，意味着市场活动的范围越广，相互间在市场发展上可以取长补短的领域和项目就越多，经济的活力和各方面运转的效率及效益也就越高。

——市场经济调控的间接性。当今世界没有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也没有不受政府调控的市场经济。相反，由于市场经济存在一定的盲目性、自发性，因而政府必须在宏观上进行适度的引导和调控。通过调整各种宏观经济政策和有关经济参数对经济实施间接调节与控制，应当说也是人类共同创造和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必须遵循的共性。

——市场经济的法制化。现代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企业之间、企业与政府及消费者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的规范，都需要由相应的法律诸如《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法》等来加以确定，从而保障经济活动的有序性和各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使全社会的经济活动、经济关系都纳入法制化的轨道。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殊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

联系在一起的新型体制，除了要认真坚持上述市场经济的共性外，还必须切实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由于体现中国生产关系的特色和国情特色而具有的种种特性。

——从经济的所有制结构看，它是公有制（包括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其它经济为补充，多种所有制形式长期并存、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经济体制。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导地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市场经济仍要保留这一本质的规定性，这是其区别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实践证明，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基础上，市场经济可以迅速发展。当然，判断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比重多大较为合适，应该根据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来定。所谓公有制为主体，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的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作用等方面，这并不排除有的地区、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非公有制成分将占有一定的比重，并将在很大的范围内得以发展。在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所有制结构还会发生变化，即会出现不同经济成分的多种形式的混合经济。

——在分配制度上，它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它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和公平的经济体制。在企业 and 基层经济单位中，坚持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依靠辛勤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同时，通过各种经济手段，调节少数高收入者的收入水平，特别是限制不合理的高收入，防止两级分化，逐步实现全国人民的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时兼顾效率与公平，使效率与公平相互促进，从而建立起切实可行的收入分配政策和良好的收入分配机制。

——从经济运行模式上看，它是现代的宏观调控管理的市场经济。国家能够利用宏观调控手段，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

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两个方面的长处。这也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市场虽然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的作用，但经济的运行离不开必要的宏观调控和一定的计划指导。如：国家通过制定各项经济政策（包括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等），搞好综合平衡，保证重大比例关系协调，为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通过运用各类经济杠杆，对国民收入的分配进行宏观调控，等等。这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可以保证经济持续协调发展，弥补市场的不足。

由于我国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面临着以下几方面的特殊性：

其一，市场体系不尽完善。在市场种类上，相对而言，除消费品市场外，生产资料、资金、技术、劳动力、房地产、企业产权等生产要素市场还处在摸索试点阶段，使得商品经济的各种规律不能充分发挥作用，企业不能灵活地实现各种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或配置，也使得国家对国民经济的间接宏观管理难度较大。

其二，市场主体发育不全。大多数国有企业还没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没有自主权，缺乏市场竞争力，不能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非国有企业，尤其是一些个体和私营经济，法律观念淡薄，生产经营行为不规范，难以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城乡居民不论是作为消费者，还是作为投资者，都容易产生盲目行为，还不是成熟的市场主体。此外，完善的市场结构主体还应当包括中介机构。它的存在既可加快市场机制的运行，又可加快社会经济信息的传递。但目前市场中介机构人还比较短缺，这必然会造成社会经济信息传递不灵、市场机制运行受阻。

其三，市场组织不够健全。市场组织是保证市场体系正常运转的基础。但从总体上看，我国的市场交易方式基本上还是与简

单分工相适应的分散现货交易和场外交易，具有现代化商品经济功能，能够与国际市场对接的现代交易组织，如期货交易、大型专业批发市场以及功能较强的综合商社型商业组织还未形成或发育不全。同时，商业信用制度、风险分解机制、信息交换功能都还不完备，使得交易的盲目性和风险性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而增大。

其四，市场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呈现多层次性。如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已经开始向现代化市场经济迈进，多数内陆地区还处在自由市场经济的中期阶段，而一些边远的农区、牧区市场经济还处于萌芽状态。

其五，与国际市场联系程度低。现代市场经济是外向型的开放经济，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存在着密切的依存关系。而且目前我国参与和利用国际分工还不够，在对外贸易和投资方面，我国在国际市场上所占的比重还不大，还不能充分利用国际资源。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对我国整个经济体制的一种根本性变革，不仅需要有一系列理论观念的转变，而且，由于它是一项涉及范围很广的社会系统工程，至今没有任何成套的经验可以遵循，所以只能在实践中不断摸索，逐步加以推进。

在革除原有体制种种弊端的基础上，借鉴其它国家和地区市场经济长期发展的基本经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应该是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由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现代企业制度、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和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及健全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等几个主要环节构建而成。因此，必须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认真的改革。

1. 积极培育发展各种市场，逐步建立形成一个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所起的基础性作用，必须有一个发达而完善的市场体

系；否则，市场经济就无从谈起。市场体系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发达商品经济要求的产物。但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看，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开放，市场虽然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同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所要求的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以及发达完善的市场体系相比，还远远不够。除了一些必要的市场规则不健全外，最关键的还是市场发展得不充分，互相之间进展得很不平衡。当前，要重点发展生产要素市场，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反对不正当竞争，打破各种形式的城乡阻隔、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

各种价格，包括商品价格、资金价格、外汇价格和其它生产要素价格，是市场的重要信号。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以市场形成价格为基础。这就要求既反映商品生产的价值，又反映商品的供求关系。目前，我国列入国家管理的生活资料仅占 10%，生产资料仅占 15%，即多数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都已实行了市场价格。但是，少数生产资料价格的双轨制仍然存在，生产要素价格的市场化程度还比较低，价格形成和调节的市场机制还不健全。因此，价格改革的任务仍然相当艰巨。要抓住有利时机，加快价格改革步伐。重点是：尽快放开一些产品的价格，进一步缩小国家定价的比重，扩大市场调节价格的范围；分别通过提价和放开的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各种“双轨价”改为统一价，使之真正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积极改革利率和汇率制度，逐步做到能够随资金和外汇的供求状况灵活调整与浮动，以利于资金市场和外汇市场的发展；力争尽快实现价格改革的既定目标，形成少数垄断性的基础产业、关系国计民生全局的极少数重要产品的价格和服务收费，主要由国家定价或批准，并能够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适度调整，而其它绝大多数产品的价格和服务收费，交由市场根据商品供求变化来决定的制度。

2. 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

管理科学、富有活力和效率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和方向。要以发展国有企业股份制为重点，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积极理顺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建立起明确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的制度，逐步形成一种同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平等竞争、优胜劣汰的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基本规范的企业组织形式。

企业是经济活动的细胞，也是市场竞争的主体。如果企业不具有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应拥有的基本权利，就不能自觉地面向市场，就难以对市场信号特别是价格信号作出灵敏及时的反馈，那么市场的作用就无法发挥，市场经济的新体制也就不可能形成。从我国改革以来的实践看，一些非国有企业（如乡镇企业、“三资”企业、个体企业和私营企业），因为其本身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并且其生产经营活动基本上是通过市场进行的，能够不断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与经济效益，随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的风险，逐步优化结构，呈现出了很强的生命力。目前与市场 and 市场经济不适应的主要是国有企业。由于其产值、人数、资产和所占用的资金与资源仍然占大多数，因此，不对国有企业进行彻底改革，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难以确立。

3. 以理顺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为重点，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和以社会待业、养老保险为主体，社会援助、社会福利、社会服务和家庭保障相辅助的综合性社会保障体系。分配制度和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既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当前改革中严重滞后的一个环节。虽然经过多年改革，但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格局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特别是在国有企业和国家职工中，现行分配状况同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的要求相去甚远。实践证明，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是符合我国现阶段国情的，是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相适应的。它体现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今后要通过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建立适应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积极推进个人收入的货币化和规范化。国有企业在职工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前提下，根据劳动就业供求变化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主决定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行政机关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公务员的工资由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并参照企业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和调整，形成正常的晋级和工资增长机制。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和分配方式，有条件的可以实行企业工资制度。

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主义国家分配制度的优越性的重要体现，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安全阀”。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健全，并以此取代企业保障，将有力地推动企业的改革，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保证社会的安定。当前重点是要将现在只有国家职工和部分集体职工才能够享受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逐步扩大到全社会成员，将现在多头管理和以单位为主支付的办法逐步改为由社会统一管理、筹集和发放，将现在基本由国家或企业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逐步改为由国家、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当然，由于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且呈现多层次性、不平衡性，不同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的程度、收入水平差距较大，不可能立即做到个人负担数额和享受办法的统一。但应该力争尽快建立有关的基本制度，并统一社会保障政策和社会保障管理机制，实现管理法制化，以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和人员老龄化逐步加剧的需要。

4. 以转换政府职能为重点，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

展，主要依靠经济和法律手段的间接调控体系，并相应精简政府的经济管理机构。

现代市场经济的特点是政府和市场的结合，即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的作用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要求。过去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政府对经济不但管得很死，而且管得范围很宽，职权过大，同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很不适应，导致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经济效率和效益很难提高。因此，必须把加快政府职能转换提高到改革的突出位置上来。如果在此方面没有实质性进展，企业制度创新乃至到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都势必很难进一步深化并取得真正的成功。

转变政府职能，就要从根本上解决我国经济管理中长期形成的政企不分和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分的问题，逐步将政府所拥有的国有资产所有者、社会管理者和经济的宏观调控者的三种职能合理地加以分开。要撤销那些直接干预企业经济活动的政府专业主管部门，减并职能交叉和重复设置的机构，并大幅度精减政府人员，使政府对经济活动从直接管理转为间接调控。与此相适应，必须进一步改革计划、投资、财政、金融和一些专业部门的管理体制，使这些部门的工作方式和方法，从过去主要是分投资、分物资、批项目、定指标，转到主要是搞好统筹规划、掌握政策、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强化审批和检查监督上来。

总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上几方面的改革都必须认真搞好，缺一不可。当然，从过去的改革实践看，这几方面的进展是很不平衡的。有的相对快些和顺利些，有的则比较困难甚至相当困难。例如国有企业问题就表现得十分突出。究其原因，主要是人们的改革思路还没有转到对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传统企业制度进行改造上来，长期困扰国有企业的政企不分、产权不清、企业自主权不落实、自我约束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始终未能得到根本

解决。因此，必须从以明晰产权关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制度创新入手，来探寻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提出的重大意义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意义是重大而深远的。

首先，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和发展，标志着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革目标模式的抉择上实现了重大突破。1978年以来的十几年间，我们党无论在理论探讨中还是在改革实践中，都在努力探索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从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到十四大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印下了人们在计划与市场关系上逐渐获得科学认识的足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条件下，从全社会角度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的目标模式，它把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把市场作为经济活动的主要调节者，以社会主义国家的宏观调控制约、限制市场的自发性、滞后性和盲目性。它的提出，消除了人们对发展市场经济的疑虑，使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意味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重大发展。

其次，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远未完成，目前正处于体制改革的攻坚阶段。而体制改革的深化，又处处受到一定思想观念的束缚。如企业制度改革、价格改革、财政税收改革和宏观调控模式改革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计划与市场关系的制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明确了政府（市场协调者）、市场（运行机制）与企业（市场主体）间的相互关系和不

同职能，明确了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这样，政府就可以减少对企业微观事务的干预，而把更多的精力用于培育市场体系和协调市场机制上，真正实现政企分开；企业作为市场的主体，按照市场规则运作，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价格、财政金融、投资等方面的体制改革，应当根据市场经济的总体要求或有利于市场运行的原则来推行，尤其是价格双轨制应向单一的市场价并轨。宏观调控体系和机制应建立在市场作用的基础上，并加强对市场机制的调控功能，使宏观调控的重心逐渐由调控企业转变为调控市场。总之，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明确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及实现途径，必然会迅速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

第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我国经济体系与国际市场衔接，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当前，世界经济正向着国际化、集团化、一体化方向发展，中国经济也已成为广泛的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整个世界经济密不可分。在这样一种竞争异常激烈的形势下，闭关锁国是行不通的。只有走向世界，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按照国际惯例办事，遵循市场运作规则，才能在国际间激烈的竞争中站稳脚跟，稳操胜券。说到底，一个国家在国际竞争中能否获利和获胜，取决于该国的经济竞争力。而这个经济竞争力，最终表现为该国企业的竞争力和市场的运作水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市场为基础，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使我国的经济运行体制与整个世界的经济运行接轨，就为我国打入国际市场、增强在国际上的竞争能力打下了基础。

第二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制度

企业是社会经济的基本细胞，现代企业制度是构成社会主义